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审计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5 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人民币 23,16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基金占标的公司 16.70%的股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持有目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该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及变动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因嘉远新能源迟迟未提供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案及决策情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审计报告等资料，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基金的名义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向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嘉远新能源的股东知情权诉讼[案号：（2021）苏 0192 民初 8171 号]。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日，该案一审审理中。

2022 年 01 月 21 日，公司以基金的名义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合同纠纷对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投

资协议》、《增资协议》，并返还增资款。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日，该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日，由于嘉远新能源拒绝配合提供关于该投资款人民币 2.4 亿元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资料，该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进行评估，中审众环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以上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的所述，中审众环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认为由于未能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资料，暂时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切实推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与年审会计师的讨论、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 公司监事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公司已经聘请律师团队，积极通过诉讼途径消除该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有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法律手段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